广州南沙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度公务车定点维修保养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单位：广州南沙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CG20230309001

日 期：2023年4月

**广州南沙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度公务车定点维修保养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人： 广州南沙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广州南沙港口开发有限公司2023年度公务车定点维修保养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邀请招标

评审办法：综合评审法

投标限价：工时定额下浮率不低于30%

服务期限：一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附件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公示时间：2023年4月13日至2023年4月19日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3年4月19日14时30分

开标与评审日期：2023年4月19日14时35分

开标地点：广州市南沙区港前路一号南伟码头候工楼三楼会议室

投标文件份数：报价一览表1份，正本1份，副本4份，须分别单独密封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港前路一号南伟码头候工楼三楼会议室

招标联系人：朱先生

项目联系电话：17702080982

投标人可在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gnao.com.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致投标人：

广州南沙港口开发有限公司现有8辆公务车，为确保车辆维保服务的时效及质量，现拟通过邀请招标方式在广州市南沙区选定一家技术及服务好、收费合理的服务商进行定点维保，欢迎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参与投标。

 一、项目概况与范围

（一）项目概况及内容

本次招标内容为广州南沙港口开发有限公司的公务车定点维修保养服务，包括整车修理、总成修理、事故车维修、各级维护、保养、救援和专项改装，并免费提供拖车、洗车、补胎、紧急救援、搭火、充电、不发生材料费的小修、调整、检测服务等，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二）招标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牌** | **车型** | **座位数** | **排气量** | **购置时间（年/月）** |
| 1 | 丰田牌 | 越野车 | 7人 | 2672ml | 2010.4.8 |
| 2 | 别克牌 | 商务车 | 7人 | 2384ml | 2016.5.12 |
| 3 | 别克牌 | 商务车 | 7人 | 2384ml | 2004.9.3 |
| 4 | 江铃牌 | 货 车 | 5人 | 2771ml | 2015.11.14 |
| 5 | 本田牌 | 小轿车 | 5人 | 1998ml | 2006.5.26 |
| 6 | 捷达牌 | 小轿车 | 5人 | 1595ml | 2009.12.22 |
| 7 | 东风牌 | 商务车 | 7人 | 2488ml | 2011.11.2 |
| 8 | 东风牌 | 商务车 | 7人 | 2488ml | 2012.8.10 |

注：因实际车辆增减或替换，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以上车辆。

（三）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具体时间按合同约定）。

 二、相关要求：

（一）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投标人必须是独立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持有效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在广州市南沙区设有正规的车辆维修点，**获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二类及以上汽车维修资质（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人每次与招标人进行对账及结算时，必须提供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可抵扣）。**

4.维修人员均要求具有《职业资格证书》。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本项目不接受由多个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参与报价。

7.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招标人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其他说明：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二）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设投标保证金￥2000元，递交投标文件前以对公电汇方式缴交投标保证金至招标人指定账户（公司名称：广州南沙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602056909000267409 开户行：工商银行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分行）。投标保证金于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人不计息退还，若中标人因其自身原因弃标、逾期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三）质量要求：达到有关国家（行业）验收标准,由港口公司有关技术人员对维修车辆进行验收。

（四）维修时间：

1.小修1个工作日交车；

2.二级维护2个工作日交车；

3.大修7个工作日交车。

三、报价说明

 （一）维修收费计价公式

 维修费总费用＝维修项目工时费＋维修材料费

　　（二）报价要求

　　1.维修项目工时定额下浮率

　　（1）维修项目工时费＝维修项目工时费收费标准×（1－维修项目工时定额下浮率）。

 （2）投标人以《广州市公务车维修项目工时费明细表》（见附件4）为基准，报出维修项目工时定额下浮率。

（4）招标人将不定期对定点维修单位进行抽查，一旦发现定点维修单位未按照《广州市公务车维修项目工时费明细表》（见附件4）的收费标准执行的，将按违约处理。

（5）招标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6）维修项目工时定额下浮率必须为固定的报价（如30%），不得存在区间值（如30%～35%），否则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下浮率的报价均应包含国家规定的税费。

（7）投标报价：工时定额下浮率不能低于30%。

　　 2.维修材料费

 维修材料费即材料价格，不高于南沙区维修当期的市场价。如发现报价超过市场价10%，并累计达到三次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其维修定点服务单位资格。

 车辆维修项目不允许分包维修。

　　（三）结算规定

　 1.本次招标的报价表只是体现招标方常规维修项目单价（不可预见项目需招标方审核确认），最后按实际维修量结算。

 2.中标人按时向招标人提供《结算单》及详细的机打清单，招标人在核算后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投标人支付维修费用。

 3.维修费用由中标人与招标人每壹个月结算一次，每月具体对账日期按合同约定为准，对账后开具上一个月维修费用发票，招标人收到足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汇款，其中每次留存10%作为质量保证金。若招标人对上一月的维修质量无任何异议，则招标人在办理本月维修费用的同时一并办理并退还上一月的质量保证金。

四、★项目承诺要求

 送修车辆维修合格出厂后，质量保证期标准按最新的《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执行，其中：整车大修和总成大修20000KM或100天，一级维护2000KM或10天，二级维护5000KM或30天，小修2000KM或10天，全车喷漆保质期一年，局部喷漆保质期180天，水箱维修保质期40天，车辆质量保质期以公里数或时间先到为准，如维修项目在保修期内出现问题或故障是由中标人技术、装配、配件等原因之一造成的，则由中标人承担责任，免费保修（含工时费、换同一配件免费），中标人维修的车辆交予招标人使用后，招标人因人为因素造成车辆损坏的，由招标人负责。如有交通事故应以交通部门指定机构的质量评估报告为准。

五、开标与评标

### （一）投标评审

### 1.投标文件资格符合性审查

### 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若符合要求，则进入下一阶段评审；若不符合要求，则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二）综合评审

###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分细则等方面进行评分。最终评标得分排名第一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最终评标得分最高分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同分数时，则以报价部分得分高者中标；若报价部分得分仍相同，则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中标，若报价得分和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委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 评分细则详见附件。

### （三）中标公示及中标通知书

### 投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后，如无异议，评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四）合同谈判与签订

### 中标人应该在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时间内与招标人商谈有关事宜并签订合同协议书。

### （五）招标人对本次招标活动及相关的文件资料拥有最终的解释权。

### 六、项目废标处理

###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一）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投标需知

（一）投标人一旦成交，双方将严格按照成交价格签订、执行服务合同。各投标人应本着长期合作、专业服务的精神，以优惠的价格投标，但亦应严格保证服务质量。

（二）投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所投的投标文件无效。无论成交与否，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恕不退回，由招标人存档备察，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资料予以保密。

（三）不论结果如何，投标人均需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投标文件及所有参与过程中的全部费用。

（四）投标人自行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资料。现场考察期间的交通和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五）招标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日前。

（六）若第一中标候选人存在放弃中标资格或未按照合同履约等情况，导致需要更换供应商的情况，招标人采用顺延的方式，将合格的第二中标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开展采购活动；若招标人认定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时，招标人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七）招标人不接受邮寄标书。每个投标人都必须有一位代表参加开标会议。需携带身份证原件作现场身份核对。

（八）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后的90天。

九、投标文件

### 1、投标文件须分三个文件册单独封装：

### （1）报价一览表一份（单独密封，可参照附件1.5格式制作）；

### （2）正本一份（单独密封）；

### （3）副本四份（单独密封，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 2、三个单独封装的文件册外包装须装订投标文件封面（可参照附件1.1制作），须加盖公章，封面须清楚写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授权代表人签名；

### 3、所有资料须密封，在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 4、开标前须单独递交法定代表人/经营者证明书原件、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凭证，若非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签署投标资料或由其委托的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1.4格式制作、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5、封装文件册内资料均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和签名；

### 6、文件正本应使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字迹清晰可辨，任何一页都不应涂改，不应有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均应由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其授权人在改动处签名或盖法人章。（如发生上述情况，该行为应发生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

### 7.投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须实质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 8.投标人须对报价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未响应。

 广州南沙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3日

**附件1：投标文件格式**

**1.1封面（格式）**

**1.2投标承诺函（格式）**★

**1.3法定代表人/经营者证明书（格式）**

**1.4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格式）**

**1.5报价一览表（格式）**

**1.6维修质量保证书**★

**1.7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1.8 投标保证金的电子回单凭证**

**附件2：评审资料**

**2.1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2.2评标定标规则**

**附件3：合同模板**

**附件4：广州市公务车维修项目工时费明细表（另册）**

**附件：1.1封面（格式）**

**广州南沙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度公务车定点维修保养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报价一览表 份

□正本 份

□副本 份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授权代表人签名：

联系电话：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1.2投标承诺函（格式）**★

**投标承诺函**

**致：**广州南沙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1.我方对广州南沙港口开发有限公司2023年度公务车定点维修保养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所有的内容完全明了。对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项目完全响应，不作任何其他的偏离。

2.我方承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后的90天。

3.如果贵方接受我方投标，我方保证按邀请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4.如果我方在中标通知书写明的期限内未能或拒绝与贵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贵方有权另选中标人。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签订的合同来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邀请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6.我方理解，贵方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7.我方在此承诺，近3年来未受到相关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

8.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合法、有效，如有造假，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公章）：

法人/经营者/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3法定代表人/经营者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证明书**

\_\_\_\_\_\_\_\_\_\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90天。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济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 是（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90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附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委托代理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年 月 日

1.5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致：广州南沙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广州南沙港口开发有限公司2023年度公务车定点维修保养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本项目相关事宜的报价。

1.投标报价如下：

工时定额下浮率为：百分之 （ %）

增值税税率为： %

2.我方愿意向招标人提供任何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其他资料。

3.我方愿意履行在本次报价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4.我方完全理解招标人无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的义务。

5.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须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附件1.6：维修质量保证书★

维修质量保证书

广州南沙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本保证书作为我方参加广州南沙港口开发有限公司2023年度公务车定点维修保养服务项目投标文件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我方中标成为本项目的定点维修保养机构，在本次定点维修期限内，我方承诺维修质量保证如下:

1. 整车大修和总成大修20000KM或100天。
2. 一级维护2000KM或10天。
3. 二级维护5000KM或30天。
4. 小修2000KM或10天。
5. 全车喷漆保质期一年，局部喷漆保质期180天，水箱维修保质期40天。
6. 其他维修质量承诺内容: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附件1.7：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邮政编码 |  |
| 单位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法人代表/经营人 |  | 联系人 |  |
| 注册资金（没有可不填） |  | 联系电话 |  |
| 公司简介 |  |
|
|
|
|
|
|
|
| 维修资质 |  |
| 主营业务 |  |

|  |  |
| --- | --- |
| **附件：1.8 投标保证金的电子回单凭证****投标保证金的电子回单凭证**

|  |
| --- |
|  |

**2.1资格符合性审查表****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
| **项目名称：广州南沙港口开发有限公司2023年度公务车定点维修保养服务项目****2023年 月 日**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投标人名称 | 备注 |
|  |  |  |  |
| 1 |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
| 2 | 具备有效的二类或以上汽车维修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
| 3 |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证明书原件（附件1.3，盖公章），若非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签署投标资料或由其委托的代理人参加开标会，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1.4格式制作） |  |  |  |  |  |
| 4 | 《报价一览表》原件（加盖公章） | 　 | 　 | 　 | 　 | 　 |
| 5 | 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且符合限价要求 |  |  |  |  |  |
| 6 | 投标保证金已按要求缴交 |  |  |  |  |  |
| 7 | 投标文件密封性完好 | 　 | 　 | 　 | 　 | 　 |
| 8 | 投标承诺函原件（须按附件1.2内容提供） |  |  |  |  |  |
| 9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 |  |  |  |  |  |
| 结论 |  |  |  |  |  |
| 备注：每一项目符合打“Ο”，不符合打“×”；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

**评审专家签名：**

**2.2评标定标规则**

**评标定标规则**

**一、资格符合性审查**

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若符合要求，则进入下一阶段评审；若不符合要求，则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二、综合评审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分细则等方面进行评分。最终评标得分最高分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同分数时，则以报价部分得分高者中标；若报价部分得分仍相同，则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中标，若报价得分和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委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三、评分统计**

最终评标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价格部分得分。

评分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基础分 | 分项内容 | 要　　　　求 | 投标人 | 投标人 | 投标人 | 投标人 | 备注 |
| 总计 | 单项 |  |  |   |  |
| 商务部分 | 30 | 14 | 类似服务经验 | 投标人提供2018年至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与广州市南沙区行政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签订相关汽车维修服务的长期合同（半年或以上），每份得2分，累计最多得14分。（提供符合要求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  |  |    |
| 10 | 安全管理 | 获得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达标证书三级的得10分，没有的得0分。 |  |  |  |  |  |
| 6 | 环保管理 | 有通过区环保主管部门批文的得6分，没有的得0分。 |  |  |  |  |  |
| 技术部分 | 40 | 15 | 服务方案 | 服务方案详细合理、可操作强，能够切合招标人实际需求。按优劣评比，优得10-15分，良得5-9分，基本满足得1-4分，差不得分。（得分须为整数） |     |  |  |  |   |
| 5 | 服务团队 | 本项目服务团队成员简介情况，按优劣评比，优得4-5分，良得2-3分，基本满足得1分，差不得分。（得分须为整数） |     |  |  |  |   |
| 10 | 服务承诺 | 提供服务承诺及额外服务，服务流程规范程度。优得8-10分，良得4-7分，基本满足得1-3分，差不得分。（得分须为整数） |  |  |  |  |   |
| 10 | 技术水平 | 服务设施先进、齐全性，资源配置充裕度。优得8-10分，良得4-7分，基本满足得1-3分，差不得分。（得分须为整数） |  |  |  |  |  |
| 价格部分 | 30 | 30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投标报价以“1-投标下浮率”进行价格评分的计算 |   |  |  |  |   |
| 得分合计 | 100 |   |    |  |  |  |   |
| 专家评委签名 |  年 月 日 |

附件2：

**广州南沙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度公务车定点维修保养服务项目协议**

甲方：广州南沙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进港大道587号港口大厦六楼608室

**电 话：**020-84687666 **传 真：**020-84687433

**邮 编：**511457

乙方：中标方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将车辆委托乙方定点维修保养服务事宜，签订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乙方须根据甲方签发并具印的汽车送修单安排修理，如有新增项目须向甲方及时通报，经甲方审核后方可安排修理。

 （二）乙方必须严格按汽车行业规定界定汽车大修、二级维护、小修、快修以及事故修理的界限和相应费用，具体操作中由甲方在修理前和修理完毕后进行确认。

 （三）乙方负责为甲方定点维修车辆建立健全维修档案，并做到内容准确及时。

（四）乙方对甲方送修车辆应优先安排，保证甲方按时接车，送修地点： 。如合同履行期间送修地点变更调整，乙方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五）乙方负责为甲方维修车辆提供24小时服务，并免费提供拖车、洗车、补胎、紧急救援、搭火、充电、不发生材料费的小修、调整、检测服务等，为甲方送修监修人员提供监修期间上下班交通服务。

（六）乙方确保合同履行期间均具有履行本合同权利义务的相应资质和能力，所提供的维修保养人员同样具有履行本合同权利义务的相应资质和能力。

（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包给第三方。否则，乙方自行承担因此造成所有责任和损失。

（八）乙方提供维修保养服务过程中应当使用质量合格且符合国家标准的零配件、设备设施，按甲方要求向甲方出示相关用品的合格证明。

（九）乙方对提供服务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负责，由于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损失赔偿等法律责任。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第三方向甲方追索的费用及涉诉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函费、交通费、差旅费等），有权向乙方追偿。

（十）乙方对维修质量负责，由于乙方维修质量不合格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损失赔偿等法律责任。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第三方向甲方追索的费用及涉诉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函费、交通费、差旅费等），有权向乙方追偿。

 二、质量要求

 （一）维修用配件必须是合格部件，乙方须提供配件厂商、厂址和合格证书。

（二）乙方的车辆维修质量必须符合汽修行业管理部门的质量规定。

1. 整车和配件质量保证：

1.整车大修和总成大修20000KM或100天。

2.一级维护2000KM或10天。

3.二级维护5000KM或30天。

4.小修2000KM或10天。

5.全车喷漆保质期一年，局部喷漆保质期180天，水箱维修保质期40天。

6.其他维修质量承诺内容:

 三、价格

甲乙双方采用机动车结算清单样式进行费用结算，即维修费=维修材料费+工时费（工时费单价\*工时定额下浮率），按《广州市公务车维修项目工时费明细表》规定：

工时定额下浮率为：百分之（%）；

增值税税率为：%；

其他费用不计。

 四、维修时间

 （一）小修1个工作日交车；

（二）二级维护2个工作日交车；

（三）大修7个工作日交车。

 五、结算

 （一）维修费用由投标人与招标人每壹个月结算一次，每月 日前对账开票，收到足额发票后， 个工作日内汇款。其中留存10%作为质量保证金。

（二）乙方必须提供甲方出具的送修单及经甲方授权送修人员签字的维修项目、价格、维修时间、行驶里程等明细单作为结算依据，并必须同时提供符合汽修行业国家规定的全国统一正本**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 %，发票金额含质量保证金）。

（三）质量保证金：若甲方对上一月的维修质量无任何异议，则甲方在办理本月维修费用的同时一并办理并退还上一月的质量保证金。

（四）结算方式：甲方通过转账的方式完成上述结算，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六、违约责任

 （一）若甲方发现乙方使用伪劣配件，则乙方须无偿更换合格部件，并每次赔偿甲方损失1000元；

（二）质保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无偿恢复车辆性能，并每次赔偿甲方损失2000元。

（三）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因本合同下维修服务事宜受到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进行赔偿。

（四）除另有约定外，乙方有任意违约行为的，应赔偿甲方相应损失，双方一致明确并约定就每次违约行为该损失赔偿金为1000元。

（五）除不可抗力或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未按时提供维修保养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300】元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出现【5】次上述情形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拒绝提供维保服务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保养，乙方应支付甲方该次维修保养支出费用的30%作为违约金。

（六）第（一）、（二）、（三）、（四）、（五）款约定损失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以及涉诉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调查费、交通费、差旅费等），乙方应继续予以补足。

 七、甲方对乙方的定点维修资格每季度考核一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终止本合同履行：

 （一）发生两次使用伪劣配件的；

（二）质保期间发生两次重大质量问题的（如发生严重安全性能故障累计维修2次导致车辆仍不能正常使用。）；

（三）人为扩大修理范围、修理项目和修理等级的；

（四）乙方不具有二类汽修资质或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丧失二类汽修资质的；

（五）弄虚作假，为车辆单位车驾（送修、监修）人员获得不正当利益的；

（六）将定点维修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厂家的；

（七）协议有效期间乙方人员发生重大变化或企业发生重大变化而难以履行协议的。

（八）在甲方组织的考核中两次不合格的（指履约情况）。

（九）维修材料费即材料价格如发现报价超过市场价10%，并累计达到三次的。

因上述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履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以及涉诉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调查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1. 不可抗力

（一）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其余各方，并采取相应措施减少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影响，并在发生不可抗力十日内提供相应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时间超过30天，双方应共同协商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二）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的一方不能控制的，无法预料或不可避免、无法克服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不可抗力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等。

（三）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九、通知与送达

各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以本合同载明的地址送达。一方迁址或者变更电话的，应当提前三天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原联系方式送达视为有效送达。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发出或寄出视为送达。双方均确认本合同载明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通知、文件等材料通过本合同载明地址发送的，一方拒签或他人签收不影响送达的生效。

十、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十一、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明确。如双方在合同履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应到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南沙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4：广州市公务车维修项目工时费明细表（另册）**